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公司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到期终止，到期后原 4 名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由于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是兄弟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两人所持股份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3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

2012 年 3 月 16 日，竹田享司先生、钱承林先生、竹田周司先生、藤野康成先生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各方同意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，从而共同控制公司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订和履行情况

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市交易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规定的期限已届满。

上述 4 人通过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共同控制公司期间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《一致行

动协议》

鉴于公司原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到期终止，公司向各位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，公司原 4 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，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，竹田享司、钱承林、竹田周司、藤野康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。但由于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是兄弟关系，故而两人为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竹田享司	14,215,000	20.15%
2	钱承林	11,110,000	15.75%
3	藤野康成	8,890,000	12.60%
4	竹田周司	8,890,000	12.60%
5	龚伦勇	2,000,000	2.84%
6	蒋安娣	846,782	1.20%
7	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	773,600	1.10%
8	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53,200	1.07%
9	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融亨长江入海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	580,380	0.82%
10	金朝阳	542,529	0.77%

根据上表，竹田享司持有公司 20.15% 的股份，竹田周司持有公司 12.60% 的股份，两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股 32.75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认为：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自动终止，原 4 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由于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是兄弟关系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仍

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竹田享司持有公司 20.15%的股份，竹田周司持有公司 12.60%的股份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2.75%的股份，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